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所有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更换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更换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。

公司事前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我们认为公司改聘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JQH 证券代码：002885

证券简称：京泉华

独立董事：李茁英

董秀琴

胡宗波

2023年11月15日